

文脉赓续 生生不息

竹山百年文峰塔将换“新装”

文/图 记者孟建锦 通讯员郭迪泽 杨艳钰



文峰塔

竹山县境内有一座200多岁的古塔——文峰塔，始建于清嘉庆年间，因年代久远塔体严重受损，亟需进行抢救性维修加固。日前，文峰塔修缮工程正式启动，这座历经沧桑的古建筑将换上“新装”与世人见面。

“惟翼自今以始，霞蔚云蒸，蛟腾凤起，誉髦斯土，一显山川风水之奇。”这是

《竹山县志》对文峰塔的描述。文峰塔又名文笔峰，坐落于竹山县东南约10公里的文峰乡小寨山顶。文峰乡名称的由来，也是因文峰塔而起。

塔，最初是寺院特有的建筑，由地宫、基座、塔身、塔刹组成。综观我国现存的古代佛塔，可以发现，尽管古塔有木塔、砖石塔、金属塔、琉璃塔等，但其层数几乎都

是奇数。如福建泉州开元寺镇国塔为五层，浙江天台国清寺隋代塔为七层，浙江杭州开化寺六和塔、湖北当阳玉泉寺北宋铁塔为十三层。

《周易》有曰：“阳卦奇，阴卦偶。”阳卦指有利的条件、环境和机遇，阴卦指各种因素都不利，条件十分艰苦。我国古代阴阳学说把奇数作为“阳”的象征，把偶数作为“阴”的象征。如“阳”代表白天，人生属“阳”；“阴”代表夜晚，人死属“阴”。所以我国佛教中许多事物都采用奇数，以表示清静、吉祥或顺利之意。在佛教中具有特别意义的塔，其层数的设置更是如此。

明清之时，风水学说盛行，为了振兴文风，祈求当地多出人才，多中科举，全国各地大量建造一种风水塔。这种塔别名甚多，大多带一“文”字，如文笔塔、文峰塔、文英塔、文成塔、文光塔、文星塔、文风塔、文通塔、兴文塔、崇文塔等，不一而足，一般则以文峰塔为其总名。竹山县文峰塔即是其一。

竹山县“东控荆襄”，翻过文峰乡的界山就是千里房陵，直通荆襄大地。位于这样一个地理位置的文峰塔，有一种特殊的历史厚重感和神秘感，催人前去一探究竟。

文峰塔始建于清朝嘉庆九年（1804年），清朝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塔崩毁，当年便移建在县城东南的小寨山上，即为现在所见之塔。文峰塔迄今有二百多年历史，塔身布满岁月的伤痕，周围的

树木却欣欣向荣，呈现出勃勃生机。

文峰塔现高约18米，力挺残躯，直指云霄。该塔无门，无檐，全由大块方砖和条形巨石所建，为八角锥状砖石结构的实心塔，始建时有七层，高约22米。后因雷击而毁坏了上面三层，塔身受损严重。此塔现存四层半，塔基台地25平方米。

除了矗立的敦实的石头，看不见什么人文景致，倒是文峰塔的传说一直为人们口口相传、津津乐道。

传闻，在清嘉庆九年，竹山的七名秀才一起中了皇榜。外地人不服气，串通联名告发这七人作弊，朝廷取消了他们应有的功名。他们回到竹山后，决定建一座塔来证明自己的清白，并昭示他们在正文风的基础上还要攀登学问的高峰，因此定名“文峰塔”。文峰塔像竖立的毛笔，直插云霄，颇具文采之风。

1983年竹山县政府将文峰塔确定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了保护档案、树立了保护标志、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同时，县政府、文峰塔所在地文峰乡政府、中沟村村委会逐级签订安全保护责任书，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看护管理。

文峰塔是竹山深厚人文历史的重要载体之一，它既体现了竹山人的志气，又承载着竹山源远流长的文脉。古往今来，竹山人才辈出，灿若星辰的英才名贤，生动书写着竹山厚重的人文历史。

宣传金融知识 防范金融诈骗



9月26日，我市金融机构开展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介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理性进行金融投资消费”等方面金融知识，引导市民了解金融政策，防范金融诈骗。 记者金正 摄

推进节水灌溉 做强蔬菜产业



9月26日，在房县军店镇中村村滴水灌溉蔬菜基地，当地农民正在为包菜苗除草。近年来，房县充分利用独特的气候、区位优势，大力推广滴灌、微喷、微灌节水技术，打造集蔬菜育种、种植、观光、采摘、销售为一体的农旅融合产业链，有效促进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 特约记者张启龙 摄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28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23日(第十六批)交办我市的2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28日,已办结1件,其中,查处属实的1件,不属实1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Y202309230001	郧阳区	郧阳区安阳镇大峪村砧子山准备修建越野车跑道,投诉人认为该越野车跑道破坏山林植被,引起空气污染,要求不在该地修建。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安阳镇大峪村从未接到过任何公司或个人在安阳镇大峪村砧子山投资建设越野车跑道的申请事宜,也没有在此地投资开发旅游的意向和计划。经现场调查,未发现修建越野车跑道破坏山林植被,引起空气污染的现象,反映事项不属实。	安阳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Y202309230006	房县	房县白鹤镇石堰村四组唐龙堰(距离乡政府2公里道路旁)有村民养殖牛十几头,粪水随意外排,臭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白鹤镇石堰河村4组居民曾某。曾某在石堰河村4组建有牛圈一座,占地60㎡左右,土地属性为自留地,目前养殖肉牛12头,牛圈周边300米内有居民30户。该农户在养殖过程中将牛粪露天堆积在牛圈后方,堆积发酵后,周边农户用于还田增肥。因露天堆放,下雨天部分粪污随雨水外溢,产生的臭气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反映事项属实。	1.白鹤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对现存的牛粪全部清理干净,要求农户每天将堆积粪便进行及时清理,时刻保持周边圈舍干净整洁。 2.由石堰河村牵头,帮扶曾某在2023年11月底之前拆除到位,同时完成新牛圈选址,既支持其发展产业增收,又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村民和环境的影响。 3.白鹤镇兽医站加强对养殖户的指导,规范农户科学养殖。 4.举一反三,对白鹤镇所有养殖户和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进行排查,对养殖过程中环境污染和扰民行为进行全面根除和整改。	房县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七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29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24日(第十七批)交办我市的3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29日,已办结3件,其中,查处属实的1件,不属实2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2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Y202309240002	郧阳区	投诉人反映在郧阳区谭山镇八龙庙村,由于坡改梯田,到处都是石头坎子,水土流失,没有人管。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郧阳区谭山镇八龙庙村坡改梯田”项目位于郧阳区谭山镇八龙庙村村部下方,是郧阳区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2019年12月19日由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实施(十发改审批(2019)100号),2020年9月16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完工,2022年6月由市、区发改部门和水利湖泊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同年7月郧阳区水土保持局与八龙庙村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目前,产权归属谭山镇八龙庙村。2022年4月,谭山镇八龙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当地农户签订了为期3年的土地流转协议书,由谭山镇八龙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并安排专人负责管护。“石坎坡改梯+水系配套”是郧阳区2020年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谭山项目区批复建设的主要建设内容之一,八龙庙村石坎坡改梯加水系配套实际治理面积148.74亩。按照项目设计要求,需在整理好的梯田外侧砌筑石坎以防止水土流失,因而形成了一条条随梯田而建的石坎,石坎的砌筑质量及分布状况符合设计及地形要求。谭山镇八龙庙村村部下方片区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前水土流失较严重,通过“石坎坡改梯+水系配套”、机耕路等治理措施后,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不属实。	郧阳区人民政府要求谭山镇人民政府及八龙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加强日常巡查管护,若遇极端天气造成石坎垮塌或局部地块冲毁,安排人员及时修复。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Y202309240004	房县	房县大木厂镇安阳沟村七组山溪沟有人养殖百余头羊,现已出售大部分羊,但养殖残留的羊粪下雨天直接冲刷到附近河里。	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为陈某某,系房县大木厂镇安阳沟村民,其于2018年精准扶贫期间开始养殖山羊,为方便养殖,临河而建羊圈一间,养殖山羊30余只。2022年6月,镇村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其羊圈临河养殖,存在污染溪水的隐患,镇村两级联系该养殖户责令其停止养殖,并限期完成整改。2022年6月,陈某某将养殖的羊全部售出并对河道卫生进行清理,此后并未在河道从事养殖活动。2023年9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原河道处现场已清理完毕,无羊粪残留形成污染源的情况,陈某某2023年9月购买2只小羊仔在房前临时进行散养,未发现下雨天羊粪冲刷到附近河道的现象。 综上所述,反映事项不属实。	1.针对陈某某今年9月份再次购入2只羊仔进行散养的情况,房县大木厂镇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叮嘱其远离河道放羊,及时清理粪便,避免污染河道。 2.镇村干部定期对该处进行环保巡查,关注该户养殖发展情况,防止河道产生新的污染源。	房县人民政府	办结
3	SD2SY202309240006	郧阳区	投诉人反映郧阳区安阳镇西堰村、小细峪村干部用挖掘机挖林地,造成山林破坏。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安阳镇西堰村、小细峪村挖林”实为郧阳区汉江流域橄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经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十堰市郧阳区汉江流域橄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十发改审批(2022)57号)审批同意,2022年7月,郧阳区在安阳镇、杨溪铺镇、谭山镇等乡镇新建油橄榄基地项目。该项目涉及安阳镇西堰村、小细峪村,其中:西堰村新建油橄榄基地1487亩,小细峪村新建油橄榄基地1353亩。经现场核实,西堰村项目由十堰泽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小细峪村项目由十堰绿鑫公司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施工地块长期荒芜,需要清表、整理后方可栽植油橄榄。项目施工方为了工程进度,分别聘请挖机师傅西堰村干部家属尹某某和小细峪村干部家属鲁某配合项目施工,所开挖清表的地类经郧阳区林管中心认定不属林地。2022年10月项目完成施工,油橄榄种植到位。2023年9月25日,郧阳区林管中心通过AR-GIS软件比对林地一张图,项目未破坏林地。经现场走访调查,除上述项目外,近年来西堰村和小细峪村均未实施过其他涉林地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反映村干部家属参与项目施工属实,反映挖林地造成山林破坏不属实。 问责情况: 安阳镇已对西堰村、小细峪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处理。	郧阳区人民政府责成安阳镇人民政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对西堰村、小细峪村油橄榄产业园区的管理,确保油橄榄成活见效,造福当地村民群众。	郧阳区人民政府	办结